

彰化縣新港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08.30 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學校倫理，發揮民族與法治教育的功能，特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依據：

1、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2、彰化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府教特字第 1080322005 號 函 修正）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受理對象：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老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與當事人溝通無效後，得依本辦法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會之組織與產生方式：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下設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不參與申訴評議）由學校各處室人員派兼之；委員 8 人，含召集人總數為 9 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學校申評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應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二）、申評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

職務名稱	參加人員	主要任務與功能	（建議）人員	校長聘任(兼)之
召集人	校長	綜理委員會各項事務	1 名（當然主席）	陳校長曉琪
委員	教師代表	1.召開會議。 2.受理申訴案件。	3 名（一、三、五年級各推選 1 名）	
	家長會代表		1 名（家長會推選）	
	行政代表		3 名（教務、學務、輔導主任）	
	學生代表		1 名：六年級學生	
執行秘書	工作人員	1.處理申評會行政事務。 2.不參與申訴評議，無投票權。	輔導組長	
幹事			資料組長	
總計		9 名（不含工作人員二名）		

註：上表經 校長核可，由承辦處室徵詢相關人員，並由校長聘任（兼）之。

五、學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案主之級任導師、科任老師、教師會、家長、被申訴人或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六、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

（一）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

員至少 2 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 1 年之限制。

(二)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三)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七、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輔導處）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八、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對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決定書。

九、評議結果，可依以下幾點決定：

（一）申訴成立

（二）申訴不成立

十、申訴人應填妥申訴書（如附件），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資料。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身分證明、住址或通訊方式、及與學生之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二）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

（三）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四）提起申訴之日期。

（五）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他訴訟，若提起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

申訴書不合格者，學校申評會應於五至十日之期限內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申訴案件之提出，經學校申評會送達申訴決定書（如附件）時之次日起五日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十一、學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十二、學校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十三、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學校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十四、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十五、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十六、本申評會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附件

(附件一)

彰化縣新港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申訴人 姓名		學生 姓名		關係		就讀 年班	
住 址				聯絡 電話	(日) (夜)		
申 訴 理 由 或 事 證							